

## 長期照顧法人概述（三）

許柏參 會計師/白景元

（續上篇）

### 投資及對外事項限制<sup>1</sup>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立法目的，希望長照機構法人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以達永續經營且保障被照顧者之權益，避免因過度投資及他項事項導致疏於長照機構法人之穩定經營，使被照顧者之權益受損，故設有下列限制：

一、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二、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但投資金額或投

資比例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其限制如下：

◎淨值總額未達應有之資本額者，不得投資。

◎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而未達資本額二倍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

額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達二倍以上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二倍部

分之百分之六十。

◎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因前項之投資，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及

<sup>1</sup>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6、17、18 條

對單一公司、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

三、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財團

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社團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衛服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如下：

◎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同一年度對外捐贈金額單筆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達其淨值十分之一以上。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於同一年度對外捐贈金額單筆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達其淨值十分之一以上。

五、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新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六、法人不得為保證人。

七、法人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此條文規範之任何人是否包含長照法人本身，尚有疑義，倘若包含長照法人本身，

易發生法人資金之取得顯有難處，降低民眾設立並提供長照服務之意願。惟本文所介紹之住宿式機構，經查證應屬可對自行擔保之事業。如後附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570 號函「法人因本身營運所需，持法人之相關資產向銀行辦理貸款，非屬前揭規定之範疇」，又若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貸款，應依前述第五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定負擔。

八、違反前述七項關於投資及對外事項限制，皆有罰則規範<sup>2</sup>，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中  
Chur

主旨：所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相關法規釋疑，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8年2月18日蘭兩字第108019號函。
- 二、為確保法人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法人條例)第18條規定，長照機構法人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所詢若法人為本身營運所需，持法人之相關資產向銀行辦理貸款，如購買相關設施設備等，非屬前揭規定之範疇，又貸款屬法人條例第17條第3項所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定負擔，併予敘明。

---

<sup>2</sup>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7 及 39 條規定。

## 董事及監察人限制

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足以穩定經營，除上述關於法人主體之各項規定外，另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設有相關規定如下：

###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1. 董事應由七至十七人組成。
2. 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其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且董事長不得由外國人擔任，每屆董事連選得連任，每屆任期四年，惟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3. 董事應至少一人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資格<sup>3</sup>。
4. 董事應至少設置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5. 外國人擔任董事，不得逾三分之一。
6.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7. 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8.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若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其所設立之長照機構跨縣市，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董事。

---

<sup>3</sup>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18、19、20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

9. 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機構法人公益監察人。

##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應由社員中選任。
2. 董事應由三至十七人組成，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3. 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其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且董事長不得由外國人擔任，每屆董事連選得連任，每屆任期四年，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尚無連任屆數之規定。
4. 董事應至少一人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5. 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6. 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7.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
8. 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前述關於董事及監察人限制，皆有罰則規範<sup>4</sup>，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且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其他董事參與會議。

（續下篇）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sup>4</sup>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8 及 43 條規定。